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7月07日至2025年10月06日止。

第 72238231 号

申请日期 2023年06月15日

商 标

Monkey King

申 请 人 浙江美猴王供应链有限公司

地 址 浙江省玉环市玉城街道双港路138号一楼南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1类：游乐园服务；娱乐服务；演出；提供娱乐设施；游戏厅服务；提供卡拉OK服务；通过计算机网络在线提供的游戏服务